

中法人寿年内第三次向股东借款

北京商报讯(记者 许晨辉)深陷偿付能力危机的中法人寿,因增资迟迟未到而陷入流动性枯竭困境,只能向大股东借款度日。5月14日,中法人寿公告称,再向大股东鸿商集团借款680万元。而这已经是中法人寿今年第三次向大股东借款,累计金额3020万元。

公告显示,鸿商集团向中法人寿提供借款。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应对中法人寿出现的流动性风险,用于支付存量保单到期、退保等与客户相关的利益支出,满足维持日常运营的基本需要,借款金额680万元。

事实上,这已经是中法人寿今年以来第三次向大股东进行借款,累计金额3020万元。公开资料显示,目前,中法人寿股东分别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分别持股50%、25%、25%。根据中法人寿今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该公司最新一次评级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D级。今年一季度偿付能力由去年四季度的-4035.94%再次下滑至-5226.32%。

对于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中法人寿也在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表示: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是因公司资本金长期未得到补充,在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评估体系下,公司经营费用支出导致实际资本持续下降,公司总体偿付能力低于监管要求水平。其次,公司还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资本金从未得到过补充,资本金已消耗殆尽,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自2017年4月即出现流动性枯竭情形。此外,中法人寿还面临人员不足问题,因目前偿付能力不足,经营费用管控,导致人员流失、招聘困难,存在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无法保证履职的风险。

据了解,目前,中法人寿已启动业务管控、费用管控、投资管控等偿付能力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偿付能力的发展情况进行密切追踪。

央行续作到期1560亿元MLF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在4月25日央行首次以定向降准方式置换中期借贷便利(MLF)后,市场关注的焦点转为央行是否会续作最近到期的1560亿元MLF。5月14日,央行继续暂停逆回购操作,同时在发放抵押补充贷款(PSL)801亿元的基础上,开展MLF操作1560亿元,中标利率3.3%。业内人士认为,自降准后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的银行体系流动性格局仍将持续,但不排除暂时的波动。

5月12日MLF到期规模达3925亿元,顺延至5月14日。不过据央行5月2日公布的4月MLF开展情况显示,4月25日部分金融机构已使用降准释放的资金偿还了9000亿元MLF,提前偿还的5月MLF到期量为2365亿元,因此5月剩余的MLF到期量为1560亿元。

从资金面来看,上周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较高水平,央行持续净回笼资金共1400亿元,此外还开展1200亿元国库现金定存操作,完全对冲到期量。从货币市场表现看也延续宽松格局,上周主要资金利率下行,其中1天期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R001)均值下行15个基点至2.35%,7天期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R007)均值下行29个基点至2.8%。5月14日,R001进一步下行至1.7%,不过R007上行至3.1%。

海通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姜超认为,未来流动性仍将易松难紧。他分析称,央行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我国宏观杠杆率增速放缓,金融体系控制内部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效,未来要把握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之间的平衡,其中将“去杠杆”替换为“调结构”,意味着货币政策的关注焦点将转为管理经济、通胀运行,同时在表外融资趋降、推动利率“两轨”逐步合一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不再收紧,并将呵护资金面稳定。

3827家私募基金被列为异常机构

北京商报讯(记者 王晗)5月14日晚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最新异常公示情况通报,截至2018年4月30日,私募基金2018年一季度信息更新完成率达到93.83%,私募基金管理人201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完成率达到88.55%。协会已将3827家未按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对外公示。

其中,未按时履行季度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377家,未按时提交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522家(其中,107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既未按时履行季度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也未按时提交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协会2016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义务。并于每年4月底之前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或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将被协会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名单将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异常机构公示后,即使整改完毕,也要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类金融机构监管格局重新划分

分割多年的类金融行业监管将迎来实质性改变。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通知称,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三大类机构制定经营和监管规则划转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北京商报记者从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方面获悉,银保监会以后将负责制定政策,具体监管仍由地方金融局负责。在分析人士看来,银保监会监管三大类机构更有利于保持监管政策的稳定性。

规则制定划归至银保监会

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正式公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行业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商务部办公厅表示,这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所有金融业务,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新业态,无论是线下金融还是线上金融,都不能脱离有效监管,对同一性质的金融业务、高管的

资质、产品的准入要实行统一的监管标准。

对于监管此次动作,盈灿咨询高级研究员张叶霞表示,银保监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机构监管经验较为丰富;并且三类机构业务开展涉及到的银行、保险机构等也是在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所以相对商务部或其他监管部门,银保监会监管三大类机构不仅能实现业务上的穿透式监管,也更有利于保持监管政策的稳定性。

分散监管存问题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机构快速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6158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21538.3亿元。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国累计注册商业保理法人及分公司8261家。截至2018年2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8532家。

据了解,目前商业保理、典当等业务由商务部主管。而租赁类牌照的监管主体更是复杂,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是经原银监会批准,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前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后者由商务部审批,是一般工商企业。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分析认为,过去几年内,我国相关类金融机构的杠杆率过高等

现象较为严重,这成为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套利、通道套利的重要工具。商务部在金融监管的专业人才储备、监管经验、监管手段等都有所不足,因此将其划入银保监会也符合统一金融监管的大方向。

早在2017年9月初,就有消息称,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牌照或将划归原银监会指导监管,具体由各地金融办监管。据了解,2017年10月中下旬,原银监会就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三类机构情况分别开展调研。2017年12月15日,深圳市金融办发布的主要职责”中第5条指出,明确将全市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纳入监管职责。

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表示,融资租赁、保理和典当等业务具有类金融的性质,和相关互联网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也比较频繁,由金融办来负责监管,更符合实际情况,便于识别业务的金融风险。

补齐短板

伴随着上述类金融机构的发展,相关业态的监管短板越发凸显,对金融业发展稳健发展带来不确定风险,也增加了地方金融监管的压力。

张叶霞强调,三大类机构数量众多,而每种机构业务不同,并且在金融

创新模式下,各类业务交叉提高了业务复杂性,对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会带来一定挑战。

在麻袋研究院研究总监路南看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或将拓宽,但在业务上将受到更严厉的监管,这三类机构未来可能采取牌照制监管,资产端能力不强的公司将面临收缩。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在P2P网贷机构正式划归为原银监会监管之后,一些互金平台利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资质开展业务,钻了监管的空子。

路南进一步指出,资产端监管从严,一些没有实际业务的骗局可能很快暴露。网贷等平台利用这类机构做通道的情况被监管,有利于让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回归本质业务,杜绝监管套利的现象。如果监管门槛提高,融资租赁不是一个“廉价牌照”,不少互金公司可能会退出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等公司的政策制定划入银保监会责任范围后,可能会提高融资租赁公司资质,进而降低借款人违约风险。目前市场上存在互金平台在融资租赁相关牌照庇护下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比如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为互金平台提供资产的形式变相吸收公众资金。而相关监管规则制定的责任划入银保监会后,融资租赁公司违规业务空间将被压缩。”张叶霞如是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

Market focus

余额宝T+0赎回日额度5万降至1万

北京商报讯(记者 王晗 程维妙)去年以来一连串的“限令”刚刚有所松动,余额宝在转出方面又进行了限额调整。5月14日傍晚,余额宝在用户端发出公告,从6月6日开始,转出到银行卡当日快速赎回的额度从每日5万元调整为1万元,转出到银行卡的普通到账服务(下一个交易日到账额度)及消费支付没有变化。业内人士认为,这次额度调整对大多数用户没有影响。

据了解,类似余额宝的T+0赎回服务在货币基金行业里比较常见,用户通过快速到账服务将货币基金赎回到银行卡,能够在当天(快的话在2小时内)到账。余额宝方面人士表示,本次调整只涉及转出到银行卡的快速到账服务,用户如果使用普通到账,也就是转出资金在一个交易日后到账的服务,不存在额度限制,其他服务也均不受任何影响。

“调整是余额宝与平台上的三家基金公司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体现了余额宝小额、分散的现金管理本质,也是顺应未来监管趋势的一个体现。”蚂蚁金服人士进一步表示。

由于余额宝户均金额仅为3000多元,不少业内人士也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此次额度调整对大多数用户没有影响。大金石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王骅认为,余额宝T+0赎回额度下调至1万元,主要是为了深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允许T+0赎回

余额宝限额调整一览

2017年5月27日	余额宝个人账户持有有限额从100万元降低至25万元
2017年8月14日	余额宝个人账户持有有限额下调至10万元
2017年12月7日	余额宝单日申购额度调整至2万元
2018年2月1日	设置余额宝每日申购总量
2018年5月4日	宣布接入博时、中欧基金公司旗下的“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中欧滚钱宝货币A”两只货币基金产品
2018年6月6日	余额宝T+0赎回额度下调至1万元

的“宝宝类”产品此前就已不让新发了,只有一些存量的针对小散的产品还可以正常使用。预计这块业务将会越来越难做”。王骅坦言。

今年3月还曾有传言称,监管部门针对货币基金召开了闭门会议,其中讨论的内容就有单账户每日快速赎回额度限定在1万元以内。现在监管并没有具体规定出来,余额宝等规模较大的货币基金主动进行调整,对全行业是一个示范,对行业

来说也是一个降低风险的举动。”上游财经专家顾问江瀚说道。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余额宝调低T+0赎回额度前不久,近一年来多道叠加的“限令”刚刚出现松动。自2017年5月开始,“独霸”余额宝的天弘基金三次下调余额宝申购和持有额度,个人账户持有额度由最高100万元降至10万元,单日购买额度设置了2万元上限,从今年2月1日起还设置了余额宝每日申购总量的限额。

今年5月初,余额宝宣布新接入博时、中欧基金公司旗下的“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中欧滚钱宝货币A”两只货币基金,天弘基金一家独大的局面成为历史。对于用户而言更重要的是,博时和中欧两家基金公司暂不限时、不限额。一位余额宝用户介绍,他日前已获推送升级,购买余额宝的限额被取消,不需要每天抢额度了。蚂蚁金服相关人士也向北京商报记者补充表示,升级是分批进行的,目前还有一部分用户待升级,升级后暂不受转入额度限制。

对于余额宝的本次调整,博时基金方面表示,“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目前在各大银行、券商、直销渠道均有售,其中由蚂蚁基金、网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份额一并参与本次调整,而其他申购渠道快速到账额度请另行以各渠道、基金产品具体公告为准。白杨/制表

支付强监管常态化 今年已开出28张罚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第三方支付行业强监管态势延续。记者注意到,5月以来,已有6家支付机构收到监管罚单。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监管已开出28张罚单。

据央行福州中心支行发布的四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福建省瑞特商业支付有限公司、福建省银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掌财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被处罚,做出处罚的决定日期为2018年5月2日-4日。此外,央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表显示,北京全顺通商贸有限公司以及银信联(北京)支付有限公司因违反非金融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相关规定,分别被罚款人民币1万元及3万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2018年5月3日。

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今年前4个月,央行对支付机构共开出了22张公开处罚清单,其中包括支付宝、拉卡拉、银联支付、联动优势等在内的多家支付机构。加上5月以来开出的罚单,截至目前,监管已开出28张罚单。从处罚类型看,支付机构多因在备付金、反洗钱、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存在违规而遭到行政处罚。在罚款金额上,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领到央行最高罚单,处罚原因为“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该机构被央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罚款190万元,两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被罚2万元、3万元。

事实上,从去年开始,第三方支付领域开启强监管模式,监管罚单不断、牌照管理收紧。同时,监管机构针对备付金存管、无证支付清查、“断直连”等下发了多项制度文件。中国人民大学

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总结,2017年,特别是11月以来,央行和相关机构从备付金、跨行清算、业务许可、条码支付等方面密集出台文件,全方位出击;“严监管”和“强服务”结合,打出了清理整治支付市场的组合拳。

在牌照层面,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8)》,自首次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起,央行累计发放271张支付牌照。截至2017年底,这一数据减少至218张。为防范金融风险、整顿市场乱象,央行通过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加大市场退出力度,28张支付牌照被注销,部分支付牌照被整合。

4月末,央行支付清算司下发了《2018年重点抽查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支付行业检查的重点,包括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银行清算

账户管理、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二清”违规行为、“断直连”情况等几大方面。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认为,今年依旧会延续强监管的态势,在整治各类违法违规操作方面依旧会不遗余力,无证支付、备付金挪用、收单领域的不规范操作、反洗钱监控等方面,会是持续的高压线。

5月14日,央行支付清算司司长谢众在出席论坛活动时也表示,2018年,央行将继续大力推动我国非现金支付环境的建设,指导市场主体对企业、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产品。同时,持续做好正本清源工作,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各类违规支付行为的整顿处罚绝不手软,维护支付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